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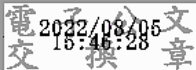
附件：91607059_1110129556、91607059_1110129556_ATT1、
91607059_1110129556_ATT2、91607059_1110129556_ATT3、
91607059_1110129556_ATT4 (21883254_1116159133_1_ATTACH1.pdf、
21883254_1116159133_1_ATTACH2.pdf、21883254_1116159133_1_ATTACH3.pdf、
21883254_1116159133_1_ATTACH4.pdf、21883254_1116159133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業經內政
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令訂定發布案，
請查照並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11年7月25日北市地用字第1110129556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
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宇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57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1110129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令暨作業辦法、通知清冊及使用情形表各1份


(21821598_1110129556_1_ATTACHMENT1.pdf、21821598_1110129556_1_ATTACHMENT2.pdf、21821598_1110129556_1_ATTACHMENT3.pdf、21821598_1110129556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業經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4號函辦理。
- 二、另為因應旨揭辦法之施行，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6號函檢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供用地機關參酌依循；隨文檢送旨揭號令暨作業辦法、前開通知清冊及土地使用情形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 2022/07/25 11:39:01 電子文交換章

建管處 111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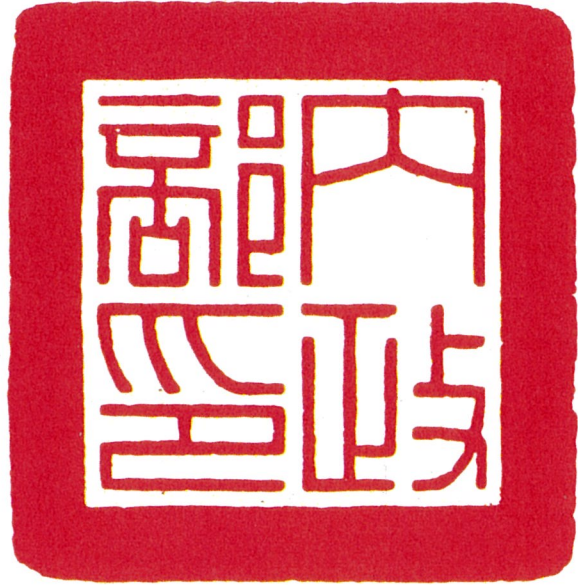
DDAA11161591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附「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附「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以下簡稱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作業，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第 三 條 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辦理之法令依據。
- 二、徵收計畫名稱。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
- 六、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 七、實際開工日期及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並附以標示拍攝日期及徵收計畫範圍之彩色現況照片。
- 九、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之網址。

第 四 條 需用土地人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次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一個月前，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 一、通知清冊。
- 二、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文件。但土地使用情形以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者，得免書面檢附。

前項第一款通知清冊，需用土地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洽戶政事務所查對：

- 一、依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調查其現戶籍登記住所並造冊。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調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戶籍登記住所並造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收受前條第一項文件後一個月內，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並將辦理情形副知需用土地人。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件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並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告處所及網站。

第一項通知無法送達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洽稅捐機關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所需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需用土地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文件予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時，應一併撥付前項費用。

第七條 依本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於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者，於本辦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需用土地人應於前次通知及公告之日起，每年依前四條規定續行辦理土地使用通知及公告，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表一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

公告、通知年度： 年

編號	被徵收土地標示						用地 面積 (公頃)	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或 管 理 人		持分	應通知之原被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或全體繼承人 或 管 理 人		備註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地 址		姓名	地 址	

表二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通知於 年 月 日辦理發價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年 月開工， 年 月完工
六、實際開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工
七、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九、彩色現況照片 (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備註：

1. 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應依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當日實際現況填列。
2. 第六項：已開工者須填寫實際開工日期。
3. 第七項：
 - (1) 預定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 (2) 實際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4. 第九項：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